

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目 录

- 1.“共享电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1011号】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
- 2.“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148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行初6605号】
- 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 3.“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30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行初753号】
- 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罚款比例的确定
- 4.“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456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1民初303号】
- 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 5.“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350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1知民初335号】
- 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1.“共享电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1011号【杭州青某公司与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及一审第三人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基本案情】

杭州青某公司（简称青某公司）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提供者，其以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简称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违法设定并实施共享电单车特许经营，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青某公司诉讼请求。青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交某公司），实际上是设定和授予共享电单车特许经营权，构成行政法性和合理性，且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

本报讯 房屋在保修期内屡次出现渗水问题，保修期满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该由谁承担责任？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由开发商对房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2016年4月9日，邵某向某管理公司购买房屋，并签订《住宅质量保证书》。该保证书约定，房屋防水以及外墙等区域的渗漏保修期限为五年，其

送达破产文书

江门市大力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5LLAP0K）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令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理。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请债权人于2025年9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门市大力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大力光环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2日

广东蓝鸟时装开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A4EN9F8T）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令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理。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请债权人于2025年9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蓝鸟时装开发中心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15时在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鉴于某行政审批局在该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缺乏法律依据，超越职权范围，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撤销被诉行为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故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在某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交某公司的行政行为。

【典型意义】

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例认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对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认定标准，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真正放开市场准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增进市场活力具有积极意义。

2.“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148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行初6605号【某省水泥协会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某省水泥协会（简称水泥协会）系经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2019年5月，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有关水泥协会组织本行业企业联合涨价的举报。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水泥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组织推动某省某区域13家水泥企业多次达成统一上涨水泥产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并协调涉案企业实施。故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水泥协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万元。水泥协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复议后予以维持。水泥协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水泥协会的诉讼请求。水泥协会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水泥协会通过组建微信群、组织聚会及行业会议等方式搭建沟通协调平台，组织并推动当地主要水泥企业就错峰生产、水泥市场情况、水泥销售价格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形成了不要价格竞争、采取保价措施的共识。涉案水泥企业基本都按照在微信群或聚会中商议的涨价进行调整、涨价幅度统一对水泥价格进行了调整。在涉案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涉案横向垄断协议过程中，水泥协会以“错峰生产、维持水泥价格”为目标，积极主动谋划、组织、协调、推动达成和实施协议，对涉案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起到主导性作用。因此，应当认定水泥协会违反了反垄断法关于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规定。被诉处罚决定、被诉复议决定对水

房屋在保修期内及届满后多次渗水

法院：开发商几次修复均未达到满足正常使用标准,应进行修复

自收房后至2024年间,案涉房屋多次出现渗水问题,某管理公司数次对此进行修复。其中,2022年7月,房屋出现渗水问题,某管理公司于同年10月进行维修。2024年5月,房屋又一次出现渗水问题,此时某管理公司以五年保修期

间如因防水材料、设计或施工质量问导致渗漏,开发单位无偿进行维修并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同年11月,邵某在被通知收房时发现,房屋存在外墙渗水等质量问题,要求某管理公司进行维修。次年1月,邵某办理收房手续。

权利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鹤山市名雅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408159771）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令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理。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请债权人于2025年9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鹤山市名雅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鹤山市中奥企业(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A4F1FH8Y）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请债权人于2025年9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鹤山市中奥企业(集团)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16时在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泥协会违法行为的认定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确定的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与水泥协会的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裁判明确了行业协会通过组建、召集、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或主导作用的，应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本案判决对于正确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具有积极意义。

3.“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罚款比例的确定

【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30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行初753号【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黄某公司）与案外人苏州优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某公司）、江苏嘉某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嘉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统称涉案三家公司）系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我国境内仅有的实际生产原料药樟脑的三家企业，其中黄某公司、优某公司生产合成樟脑，嘉某公司生产天然樟脑。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涉嫌垄断的举报线索后，对涉案三家公司及相关企业展开调查，并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责令黄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黄某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复议后予以维持。黄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黄某公司的诉讼请求。黄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天然樟脑与合成樟脑在用途、质量检测、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对于下游成品生产企业而言两者可以无差别替代，需求替代性强，涉案三家公司系在国内原料药樟脑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优某公司停止生产原料药樟脑后，委托黄某公司为其生产工业级合成樟脑，并约定优某公司协助黄某公司开拓原料药樟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双方还将工业级合成樟脑的委托加工条件与原料药樟脑的市场价格挂钩，可以认定黄某公司与优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此外，涉案三家公司还通过会面、微信、

房屋在保修期内及届满后多次渗水

法院：开发商几次修复均未达到满足正常使用标准,应进行修复

已过为由拒绝维修。邵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管理公司对房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一审法院判决某管理公司对房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某管理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11日(总第9870期)

其 他

债权转让通知书 黄思忠:根据我与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7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你所拖欠我[经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1625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相关权利,其中的百分之五十份额于2025年9月7日起转让给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请你黄思忠向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该笔欠款的全部义务。本通知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和不可撤回。

通知人:张石松  
致抖音视界有限公司:长沙巨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获得贵司的许可,通过用户名“敲敲代吗”(小红书号:63800411652)等小红书账号发布突出显示“字节跳动ByteDance”等企业名的背景图片,编造我司授课老师曾就职于贵司及贵司关联公司的虚假信息,以吸引相关公众购买我司培训课程。上述行为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0105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认定构成虚假宣传类不正当竞争,给贵司的商誉造成实质损害。我司现已停止侵权行为,并将刊登声明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经营活动,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杜绝再次出现侵犯贵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声明人:长沙巨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致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及社会公众:大连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程杰(身份证号:210204196707022040,

电话等行为,将彼此协商的价格作为向成品药生产企业的报价基础,使下游企业接受经过协商干预的价格,可以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黄某公司、优某公司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的行为与涉案三家公司实施价格协同行为存在重叠,消除价格竞争的反竞争效果叠加,严重损害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及终端消费者的利益。黄某公司从垄断行为中受益明显,且在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过程中,黄某公司曾多次出现拖延调查程序和不真实陈述的情况,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罚款比例与黄某公司实施的垄断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裁量因素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对黄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并无不当,确定的罚款比例合法适当。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反垄断执法司法在原料药行业的重要实践,也是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和支撑反垄断行政执法,共同维护原料药市场竞争公平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明晰原料药相关商品市场界定,规范原料药企业市场竞争行为,降低下游成品药生产成本,保障基本民生具有积极意义。

4.“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

——横向垄断协议中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

【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456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1民初303号【某地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某地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五建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混凝土公司）签订商砼购销合同，约定了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供应商砼的单价。2018年9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购销合同价格为基础，商砼单价上涨90元/立方米。补充协议签订后，至2020年4月，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累计供应商砼5192.5立方米。2021年6月，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江某公司）在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砼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且在此期间当地只有该两家企业实际生产、销售商砼。2023年4月，五建公司以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混凝土公司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混凝土公

佛山中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漏水部位属于房屋交付前已完成的工程,渗水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多次出现,某管理公司虽多次进行修复但均未彻底解决。渗水问题在保修期届满后不久再次出现,表明房屋渗水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已经存在,只是其造成的损害在后期才显现。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某管理公司作为房屋的出卖人,对其销售的房屋负有质量瑕疵担保义务,交付的房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尽管房屋防水工程的保修期已满,但某管理公司保修责任的完成应以对商品房瑕疵修复达到满足房屋正常使用标准为前提。从房屋发生渗水的间隔时间来看,某管理公司的数次修复行为为不符合社会大众对房屋工程质量合理的期待。故此,法院认为邵某要求某管理公司对墙体渗水问题继续履行保修义务,合法有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韩龙: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发出(冀雄)应急罚[20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雄县支行,账号100472826270012345。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以上决定,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地址:雄县人民政府638室联系人:江永光联系电话:0312-3561178。

遗失声明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街镇国土资源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8174137629NC)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10005208003,编号:7010-一01148950,开户银行: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支行,账号:2091080001201100053896,现声明该证件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作废。

司赔偿五建公司损失467325元。混凝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五建公司与混凝土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系在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期间签订并依约履行完毕，并非在正常、公平市场竞争条件下签订和履行，五建公司承受的商砼单价上涨，正是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协议的结果，可以合理推定五建公司因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协议受到损失。关于赔偿损失数额，本案难以获得相关市场中商砼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在涉诉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前或实施后混凝土公司存在与交易相对方通过自由市场竞争而形成的商砼价格。混凝土公司与五建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商砼价格均属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固定价格”，鉴于五建公司仅就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额主张损失，一审法院认定混凝土公司被诉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至少不低于以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价90元/立方米乘以五建公司采购商砼总量5192.5立方米得到的价差总额即467325元，并无不当。混凝土公司主张商砼价格上涨全部或者部分系原材料成本上涨等非垄断因素所致，应举证证明该非垄断因素存在，或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同时存在，并合理区分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对该交易价格的影响程度，否则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混凝土公司未对此进行举证，亦未区分说明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的影响程度，一审法院以交易商品单价上涨幅度计算被诉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损失，亦无不当。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横向垄断协议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确了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与垄断协议实施者签订合同的经营者的损失推定，同时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价格上涨存在非垄断因素时的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减轻了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对切实维护垄断行为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5.“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

——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350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1知民初335号【湖北三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鑫某化工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佛山中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漏水部位属于房屋交付前已完成的工程,渗水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多次出现,某管理公司虽多次进行修复但均未彻底解决。渗水问题在保修期届满后不久再次出现,表明房屋渗水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已经存在,只是其造成的损害在后期才显现。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某管理公司作为房屋的出卖人,对其销售的房屋负有质量瑕疵担保义务,交付的房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送达仲裁文书

汕头市金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192792689L);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姚鹏展与你公司之间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15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刘雷:本会受理姜艳梅与曾凡军、黑龙江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刘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4)仲伸第162号。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请你于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 佳木斯仲裁委员会 宋华良、熊兆兰:本会于2025年5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互利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伸字第00000244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永州市水韵潇湘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雷友宏与被申请人永州市水韵潇湘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永仲(2025)第74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被申请人均未选定仲裁员,现指定何名为申请人仲裁员,指定彭安银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仲裁员,指定钟建国为本案首席仲裁员,邹晓为本案秘书,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3时在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庭(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翠竹路交汇处三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会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州仲裁委员会